尹某寻衅滋事罪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6-08-23

浏览:245次



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3) 湘法刑初字第359号

公诉机关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尹某,因犯爆炸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于2012年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3年9月7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湘乡市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20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3年9月26日被湘乡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1日被湘乡市公安局逮捕,2014年10月25日被本院决定取保候审,2015年12月3日由本院决定并由湘乡市公安局逮捕。现押于湘乡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方平, 北京市瑞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周世敏, 江西萍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湘乡市人民检察院以湘乡检公诉刑诉(2013)3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尹某犯寻衅滋事罪,于2013年12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湘乡市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谢津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尹某及其辩护人李方平、周世敏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湘乡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尹某多次唆使上访户在乡、镇政府和湘乡市委门口举牌、打横幅,并将每次行动的现场照片在博讯网上以新闻方式予以报道,造成社会公共秩序和互联网的混乱。

- 1、2013年7月26日、29日,被告人尹某唆使湘乡市月山镇村民周某、彭某夫妇两次在湘乡市月山镇政府门口举纸牌、横幅,引起不明真相群众围观,堵塞交通一个多小时,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并将现场照片配以《湘乡周某为良心犯和64宣传》的文章发送至外国网站"博讯网",文章内容严重歪曲事实,导致博讯网在主页以新闻的方式予以报道,造成不良影响。
- 2、2013年8月份,被告人尹某唆使湘乡市梅桥镇村民曾某、王某夫妇在梅桥镇的鹿牯集市举纸牌,引起不明真相群众围观,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并将现场照片配以《党员的觉醒》的文章,文章内容严重歪曲事实,导致博讯网在主页以新闻的方式予以报道,造成不良影响。

3、2013年8月12日,被告人尹某及其父亲尹某2、母亲陈某带领其他三个上访 户在中共湘乡市委门口举牌、堵门、跪访,引起不明真相群众围观,造成公共秩 序严重混乱,市委机关2个多小时无法正常工作。并将现场照片配以《湘乡访民市 委门口举牌高喊要见胡海军》的文章,文章内容严重歪曲事实,导致博讯网在主 页以新闻的方式予以报道,造成不良影响。

4、2013年5月22日,被告人尹某伙同他人携带纸质宣传横幅,准备在湘乡市 育塅乡大桥集市向赶集人群公开宣传,被湘乡市公安机关现场缴获。

5、2012年3月,被告人尹某在互联网上擅自成立非法组织"中国民主民众建议会",自任会长,通过QQ邮箱975849861向全国QQ群人员发布,为各地访民"申冤"等,散布范围达2000人以上,在互联网上制造混乱。

该院为证明以上事实,向本院提交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同时认为被告人尹某在公共场所及互联网上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尹某因故意犯罪被执行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向本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尹某辩称,他是帮助其他上访户维权,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辩护人周世敏的辩护意见为: ①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尹某犯寻衅滋事罪的证据不足; ②被告人尹某犯罪情节极其轻微, 其行为不构成犯罪。综上, 请求法院对其免予刑事处罚。

辩护人李方平的辩护意见为:①举牌等行为是宪法规定的权利,被告人尹某为上访举牌,其行为已被行政拘留,不再构成寻衅滋事罪;②公诉机关所提的"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和"不良影响"没有一个评断标准,证据明显不足。综上,被告人尹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尹某因犯爆炸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于2012年11月18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服刑完毕后,被告人尹某因对其被判刑不服继续上访。在上访过程中,被告人尹某结识了其他上访户周某、彭某、曾某、王某等人。为扩大影响,被告人尹某唆使其他上访人员上访时使用举牌、打横幅等方式,并将各上访户举牌、打条幅的照片发送至网络公布。自2012年2月以来,被告人尹某唆使一些上访户在湘乡市月山镇、梅桥镇等地举牌、打横幅,造成公共秩

序混乱,又利用网络的微博、QQ群等公共媒体发布信息,公布一些上访户的上访情况,隐瞒真相而在互联网上制造混乱。其具体的事实如下:

1、2012年3月,被告人尹某在互联网上擅自成立非法组织"中国民主民众建议会",自任会长,通过QQ邮箱975849861向网络部分QQ群人员发布,为各地访民"伸冤"等,在互联网上散布范围达2000人以上,在互联网上制造影响引起混乱。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①湘乡市民政局关于调查核实"中国民主民众建议会"等情况的回复"未进行登记,属非法组织",证明被告人尹某在网络上成立的"中国民主民众建议会"属于非法社会组织的事实;②被告人尹某在互联网上散布的谣言信息情况,证明被告人尹某在互联网上活动的情况;③远程勘验工作笔录、照片记录表,证明被告人尹某在互联网上制造混乱的事实;④被告人尹某在互联网上活动的内容及其人员名单,证明被告人尹某散布内容的范围达2000人以上,在互联网上制造影响引起混乱;⑤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证明被告人尹某利用其家里的笔记本电脑在网络上宣传活动制造混乱的事实;⑥视听资料光盘,证明被告人尹某有寻衅滋事的事实;⑦被告人尹某的供述,证明其进行了上述犯罪活动的事实。

2、2013年5月22日,被告人尹某伙同他人携带纸质宣传横幅,要求立即释放 丁某、王某1、赵某、李某等人,另被告人尹某制作了十份纪念"林昭"的书签式 宣传卡片,在湘乡市育塅乡大桥集市准备向赶集人群公开宣传时,被湘乡市公安 局民警现场缴获。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①证人王良海、刘甲卫的证言,证实2013年5月22日被告人尹某在育塅乡大桥集市上被湘乡市公安局民警带离的事实;②被告人尹某等人制作的宣传资料的照片,证明其准备在育塅乡大桥集市公开宣传的内容与事实;③被告人尹某的供述,证明其准备在湘乡市育塅乡大桥集市向赶集人群公开宣传,被湘乡市公安局民警现场缴获的事实。

3、2013年7月26日,被告人尹某唆使湘乡市月山镇村民周某、彭某夫妇为解决住房问题,在月山镇政府门口举纸牌、横幅。周某所制作的二块宣传牌上内容为"呼吁立即释放丁某、王某1、李某、赵等十人并作出行政赔偿"等,引起不明真相群众围观一个多小时,交通堵塞。同年7月29日,周某、彭某夫妇再次在月山镇政府门口举纸牌、横幅,引起100多名不明真相的群众围观约半小时。之后,周某等人用手机将二次举纸牌、打横幅的行为拍成照片后送给被告人尹某,被告人

尹某将现场照片配以《湘乡周某为良心犯和64宣传》的文章发送至外国网站"博讯网",导致博讯网在主页以新闻的方式予以报道。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①证人周某、彭某的证言,证明被告人尹某唆使他们夫妇打横幅上访、拍照等事实;证人彭再录、贺中平的证言,证实周某、彭某二次在月山镇政府门口举牌引起群众围观、车辆堵塞的事实;②湘乡市月山镇民政所与湘乡市社会劳动保障局办公室出具的汇报材料,证明被告人尹某唆使他人上访造成的不良影响;③被告人尹某在网络上发的救助报告以及宣传照片,证明被告人尹某在博讯网上进行反面宣传报道的事实;④被告人尹某的供述,证明被告人尹某唆使周某、彭某夫妇打横幅上访、拍照,并在博讯网上进行宣传报道的事实。

4、2013年8月份,被告人尹某唆使湘乡市梅桥镇村民曾某、王某夫妇为解决 救济问题,在梅桥镇的鹿牯集市举纸牌,宣传纸上内容为"呼吁立即释放许志 永、丁某等人"等,引起不明真相群众围观,王某用手机将曾某举纸牌、打横幅 的行为拍成照片后送给被告人尹某,被告人尹某将现场照片配以《党员的觉醒》 的文章发送至博讯网,导致博讯网在主页以新闻的方式予以报道。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①证人王某、曾某的证言,证明被告人尹某唆使他们夫妇打横幅上访、拍照等的事实;证人尹某2的证言,证明被告人尹某唆使他人在集市上举牌打横幅等进行上访的事实;证人刘某的证言,证实王某、曾某在梅桥镇鹿牯集市上举牌引起群众围观的事实;②被告人尹某的供述,证明其唆使王某、曾某夫妇打横幅上访、拍照在博讯网上进行宣传活动的事实。

5、2013年8月12日,被告人尹某的父亲尹某2、母亲陈某在中共湘乡市委门口举牌,并跪访在大门中间,其他上访户王某等人跟着跪访,导致不明真相群众围观。在2个多小时里,市委机关车辆无法出进。被告人尹某在市委门口停留十多分钟,将其父母等人跪访情况拍成照片,并将现场照片配以《湘乡访民市委门口举牌高喊要见胡海军》的文章发送外国网站"博讯网",导致博讯网在主页以新闻的方式予以报道。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①证人王某、曾某的证言,证明其与被告人尹某的 父母尹某2、陈某等人跪访堵塞市委门口交通的事实,同时也证明了被告人尹某拍 照并在外网上宣传报道的事实;证人尹某2的证言,证明其伙同陈某、王某等人在 市委门口跪访、被告人尹某为制造影响拍照在互联网上宣传报道的事实;证人陈 某、吴某、曹某的证言,证明尹某2、陈某等五人在市委门口跪访,引起不明真相

的100多人围观堵塞交通,被告人尹某用手机拍照等事实;②被告人尹某的供述,证明其为尹某2等人在市委门口跪访进行拍照并在博讯网上宣传的事实;同时也证明此次跪访造成了交通堵塞的事实。

另查明,被告人尹某因犯爆炸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于2012年11月18日被本院 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3年9月7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湘乡市公安局决定行 政拘留20日。

此外,认定上述事实的综合证据有:①湘乡市信访局的处理答复、复函以及证明,湘潭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被告人尹某历年来的打击处理情况等,证实被告人尹某及尹某2、周某、彭某、王某、曾某等信访问题已作处理的事实;②本院(2012)湘法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书,证明被告人尹某因犯爆炸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于2012年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湘乡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2013年9月7日被告人尹某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湘乡市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20日;③被告人尹某和曾某等人的通信记录,证明其与上访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联络的情况;④被告人尹某的户籍资料,证明其犯罪时年龄、住址等情况。

上述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被告人尹某不持异议;辩护人周世敏质证认为,所有证据均不能证明被告人尹某的行为引起"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在外国网站上造成"不良"影响。辩护人当庭提交周某、彭某、曾某、王某出示的证明,证实其行为出于主动,且未造成秩序混乱等。本院认为,辩护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因证据来源不合法,不予采信。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且符合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对辩护人提出的质证意见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尹某为发泄个人不满,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又多次在互联网上歪曲事实、散布虚假信息,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其犯罪罪名成立。被告人尹某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故意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尹某煽动其他群众在上访时采取打横幅、举牌、跪访等方式,引起群众围观,阻塞交通,造成严重影响;又明知其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仍公然藐视国家法纪,不遵守信访秩序,多次在互联网上歪曲事实,并肆意挑衅,严重破坏公共秩序,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的犯罪构成,且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尹某及其辩护人李方平、周世敏的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的事实及采

信的证据不符,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尹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5年12月3日至2017年10月12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刘彦军审判员 王爱华人民陪审员 谭麦秋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书记员 罗琬星

何婵娟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 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七条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